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涂海文先生、卢红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持本公司股份 15,60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76%）的股东涂海文先生及持本公司股份 3,901,2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69%）的股东卢红萍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6,1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61%）。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涂海文先生和卢红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涂海文先生及卢红萍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卢红萍	集中竞价	2019-11-08	8.883	324,400	0.0846%
	集中竞价	2019-12-19	8.942	100,000	0.0261%
	集中竞价	2019-12-24	8.622	89,500	0.0233%

涂海文	集中竞价	2019-11-21	8.592	200,000	0.0521%
	集中竞价	2019-11-22	8.696	300,000	0.0782%
	集中竞价	2019-11-25	8.561	200,000	0.0521%
	集中竞价	2019-11-26	8.567	187,400	0.0488%
	集中竞价	2019-11-28	8.434	191,500	0.0499%
	集中竞价	2019-11-29	8.420	715,300	0.1864%
	集中竞价	2019-12-03	8.234	701,400	0.1828%
	集中竞价	2019-12-05	8.592	400,000	0.1043%
	集中竞价	2019-12-06	8.573	200,000	0.0521%
	集中竞价	2019-12-16	8.733	226,900	0.0591%
合计				3,836,400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红萍	持有股份	3,901,299	1.0169%	3,387,399	0.883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63,615	0.5900%	1,749,715	0.4561%
	限售股股份 （包含高管锁定股）	1,637,684	0.4269%	1,637,684	0.4269%
涂海文	持有股份	15,605,196	4.0676%	12,282,696	3.201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22,566	0.8660%	66	0.0000%
	限售股股份	12,282,630	3.2016%	12,282,630	3.2016%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26日，涂海文先生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将其账户内12,282,696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卢红萍女士名下。办理非交易过户后，卢红萍女士持有本公司

股份 15,67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4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红萍	持有股份	15,670,096	4.084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81,676	1.9502%
	限售股股份	8,188,420	2.1344%

注：上述小数合计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3、涂海文先生与卢红萍女士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涂海文先生与卢红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